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论坛第四场活动举行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记者梅世雄 梅常伟)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4日上午,中央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北京市委联合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论坛第四场活动,邀请5位军队先进模范人物,畅谈新中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成就,并结合自己亲历的强军故事,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军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完成一次又一次跨越发展,踏上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壮阔征程。论坛上,5位军队先进模范人物向现场观众和广大网民讲述了人民军队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光辉历程,展现了一代代革命军人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的决心

意志和伟大实践。

防护工程是国家的和平之盾,是人们幸福生活的重要保障。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防护工程研究与建设从跟跑到并跑、再到有所领跑的全过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陆军工程大学教授钱七虎既是见证者,也是参与者。回顾82年人生经历,他表示,自己将继续在防护工程领域潜心研究,继续带好学生、培养人才、关心团队建设,为国家铸就钢铁强盾,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火箭军是我国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是我国大国地位的战略支撑,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火箭军某旅政治委员李保国的讲述内容,既有300多名官兵参与组建我军第一支战略导弹部队的难忘回忆,也有新时代火箭军官兵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努力建设强大的现代化火箭军的创新作

为。他说:“导弹是冰冷的,号手是有思想的,有了科学理论指引方向,我们的导弹才能越打越准。”

按照我国载人航天工程“三步走”发展战略,载人飞船阶段和空间实验室阶段已圆满收官,目前正朝着“第三步”——建造中国空间站目标努力。作为我国首位女航天员,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一级航天员刘洋对我国载人航天事业的发展有深切体会。她表示,航天员飞天,靠的不是一个人、一个团队,而是强大的国家、综合的实力,“只要祖国一声令下,我们随时准备挺进太空、挑战新高度”。

“我国的战创伤救治技术已经由传统方式突破到生物高技术前沿,实现了技术水平的跨越发展,创伤防治能力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研究员付小兵动情回顾了自己从军人入伍、走上军事

医学道路的逐梦历程。他表示,官兵所需始终是军事医学研究的主攻方向,战场所需始终是军事医学研究的工作重点,他和团队将研究探索更多医学成果,更好守护官兵健康、服务社会大众。

从出国参加国际军事比赛赢得对手尊重,到参与国产“高精狙”研发试用实现装备赶超,再到当好“兵教头”培养特种兵……作为多次参加国际军事比武竞赛活动的特种兵,武警某部猎鹰突击队特战三大队大队长王占军在讲述几段难忘经历时表示,走出国门代表的就是国家形象,在与世界不断的交流中,中国军人愈发从容、愈发自信,“这自信源于祖国的不断强大,也彰显了我们的力量和大国担当”。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论坛共六场活动,由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负责承办,目前已举办四场,其余活动将于9月17日、9月19日分别举行。

我再添两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科技日报北京9月4日电(记者唐婷)记者从水利部获悉,4日上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召开的国际灌排委员会第70届国际执行理事会全体会议上,2019年(第六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正式公布。中国的内蒙古河套灌区、江西抚州千金陂两个项目全部申报成功。至此,中国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已达19项。

据介绍,河套灌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是黄河多沙河流水灌溉的典范,引黄灌溉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汉代。千金陂位于江西省抚州市抚河干流上,始建于唐咸通九年(公元868年),是长江中游赣抚平原灌溉农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自2014年设立,旨在梳理世界灌溉文明发展脉络,促进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总结传统灌溉工程优秀的治水智慧。

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
——新中国峥嵘岁月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这部法律总结了中国共产党过去领导土地改革的历史经验,适应新中国成立后的新形势,成为指导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基本法律依据。

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工业化奠定基础。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土地改革的完成,消灭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铲除了中国封建制度的根基,带来了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这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封建斗争的一个历史性胜利。

改工作队,其中吸收了相当一批新解放城市的青年和学生,经过集中培训,认真学习土改法令,掌握各项政策和工作方法,分期分批下到农村开展土地改革。从1950年冬季开始,一场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新解放区展开,消灭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铲除了中国封建制度的根基,带来了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这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封建斗争的一个历史性胜利。

土地改革后,农村的面貌焕然一新。到1952年底,全国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及台湾省外,广大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全国有3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包括老解放区农民在内)无偿地获得了约7亿亩土地和大量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要向地主缴纳约3000万吨粮食的苛重地租。

土地改革的完成,消灭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铲除了中国封建制度的根基,带来了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这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封建斗争的一个历史性胜利。

磨砺半个世纪 青蒿素成为中国献给世界的礼物

(上接第一版)

随后,课题组的首要任务是尽快找到青蒿乙醚中活性成分中的有效成分。1972年11月,在团队成员倪喜斌的色谱柱前处理的基础上,钟裕蓉采用硅胶柱分离,用石油醚和乙酸乙酯—石油醚洗脱,最终获得具有抗疟作用的有效单体青蒿素。青蒿素就此诞生。

“获得有效成分只是第一步,要应用还必须先进行临床试验,这就需要大量的青蒿素。”课题组成员姜廷良回忆,课题组“土法上马”:用70老百姓用的水缸作为实验室的常规提取容器,里面装满乙醚,把青蒿浸泡在里面进行提取。

设备简陋,没有排风系统,更没有防护用品,科研人员除了头晕眼花,还出现鼻子流血、皮肤过敏等症,屠呦呦也出现了中毒性肝炎。

然而,她们并没有止步于青蒿素。1973年,课题组还首次发现了疗效更好的青蒿素衍生物——双氢青蒿素。这是屠呦呦及其课题组对中国乃至世界作出的又一重要贡献。

破解“抗药性”难题 青蒿素研究继续前行

毋庸讳言,青蒿素对全球疟疾防治功不可没,但其治疗疟疾的深层机制仍模糊不清。尤其是青蒿素的抗药性,是屠呦呦先生一直关心的问题,也是全球疟疾面临

的最大挑战。

欣喜的是,如今,对青蒿素的抗药性研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屠呦呦团队成员、中国科学院青蒿素研究中心研究员王继刚介绍,根据研究,青蒿素在人体内半衰期很短,仅1至2小时,而临床推荐采用的青蒿素联合疗法治疗期为3天,青蒿素真正高效的杀虫窗口只有有限的4至8小时。而现有的耐药菌株必须先用青蒿素半衰期短的特性,改变生活周期或暂时进入休眠状态,以规避敏感杀虫期。同时,屠呦呦团队对青蒿素联合疗法中的辅助药物“抗疟配方药”也可产生明显的抗药性,使青蒿素联合疗法出现“失效”。

针对此,团队提出了新的应对治疗方案:一是适当延长用药时间,由3天疗法增至5天或7天疗法;二是更换青蒿素联合疗法中已产生抗药性的辅助药物。“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合理和战略性地应用青蒿素联合疗法(ACT)是对治疗失败的疟疾最佳解决方案,也可能是唯一解决方案。”王继刚强调。

不仅如此,团队还十分关注青蒿素的抗癌等功效。再就是备受关注的有关青蒿素类药物治疗红斑狼疮问题。双氢青蒿素对治疗具有高变异性的红斑狼疮效果独特。目前已开展二期临床试验。试验表明,青蒿素对治疗红斑狼疮存在有效性趋势。对此,王继刚和廖福龙也表示,关于双氢青蒿素治疗红斑狼疮的作用机理,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工程机械 智造未来

9月4日,以“智联天下 绿绘未来”为主题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及矿山机械展在京开幕。

右图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推出的新型自装卸式垃圾车。

下图 现场展示的智能远程遥控推土机。 本报记者 洪星摄



不断提升国际传播能力和水平

更好向世界介绍新时代的中国

(上接第一版)

中国外文局负责人和专家、青年职工、外籍员工代表发言。

中国外文局前身是成立于1949年10月1日的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国际新闻局。经过70年发展,目前中国外文局在1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6家驻外机构,每年以40余种文字出版4000余种图书,以13个文种编辑34本期刊,书刊发行到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网络受众遍及世界各地。

新老并举,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动能转换

(上接第一版)我们的技术储备是足够的,组织管理过硬,加上国有企业的担当。在参数设定、合同没签、钱也没给的情况下,我们第一时间进料,先干起来,保证任务。通过自主创新,突破“卡脖子”难题,这几年我们粗略统计给国家节省了数百亿元。”虽然面对体制机制转型的阵痛和各种困难挑战,这些走过几十年风雨的老企业失落过又奋起,以“长子情怀”再度振翅。

依托传统破立 产业新军发力

除了改造升级“老字号”,辽宁还培育壮大“新字号”,据陈求发介绍,宝马X3、英特尔

二期、恒力石化等项目在辽宁竣工投产,沙特阿美炼化一体化、宝马新工厂、雷诺轻型商用车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

2003年,宝马集团成为中国加入WTO后第一个来到中国生产豪华车的汽车制造商,扎根沈阳。如今,在中德园内,拥有产能40万辆的全球最先进的宝马整车工厂、产能60万台欧洲以外唯一的动力总成工厂以及德国本土以外最大的研发中心。

成立于2000年的新松机器人是一家以机器人技术为核心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去年的韩国平昌冬奥会闭幕式上,24台新松移动机器人完美亮相,惊艳世人。成立19年来,

“只创造不仿造,只引领不跟随”是新松的理念。作为中国机器人产业领头羊,新松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服务机器人五大系列百余种产品,目前产品累计出口到30多个国家和地区。

舰载歼击机、水下机器人、自行设计数控机床床、自主知识产权燃气轮机、全身扫描CT机……近年来,辽宁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大力发展先进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大国重器在这里不断下线,继续为共和国工业、军事、科技事业作出“辽宁贡献”。

(上接第一版)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里主要领导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身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责、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和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任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而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责问题性质和处理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

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形,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岗位、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

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进行按照更高层次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委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